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1)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秦皇島業務。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港幣 1.00 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亦將承擔出售集團有關秦皇島業務之所有義務及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秦皇島業務之總債務約為港幣 19,050,000,000 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持有本集團於秦皇島業務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貿易業務，並將自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本集團對鐵礦石、鋼鐵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部分需求。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由於預期有關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高於 5%，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持有本集團於秦皇島業務之全部權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承諾承擔出售集團有關秦皇島業務之所有義務及債務。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秦皇島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亦將承擔出售集團有關秦皇島業務之所有義務及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秦皇島業務之總債務約為港幣19,050,000,000元。

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秦皇島業務的淨負債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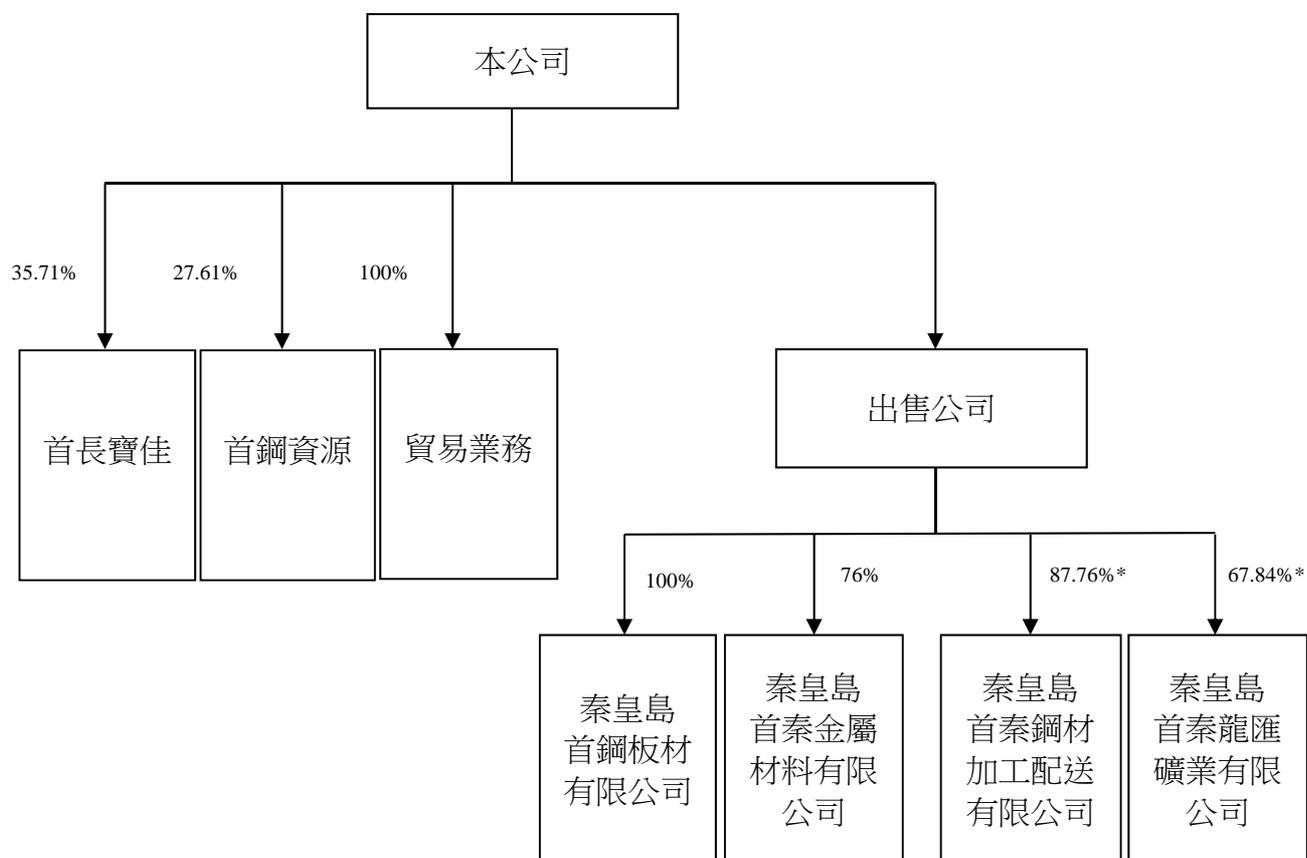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能夠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b)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中國機關可能要求之任何批准或同意。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該協議隨即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之情況除外。

有關秦皇島業務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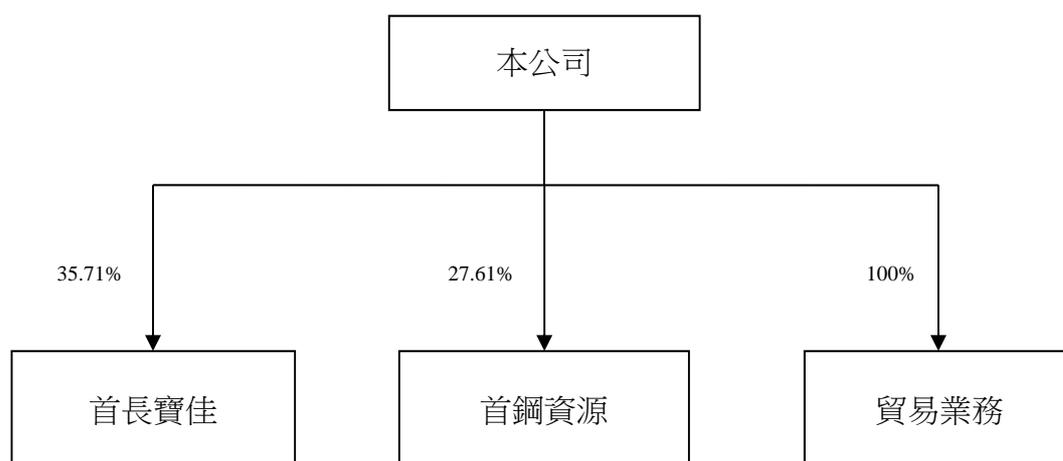
出售公司為就持有秦皇島業務之目的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後之簡要結構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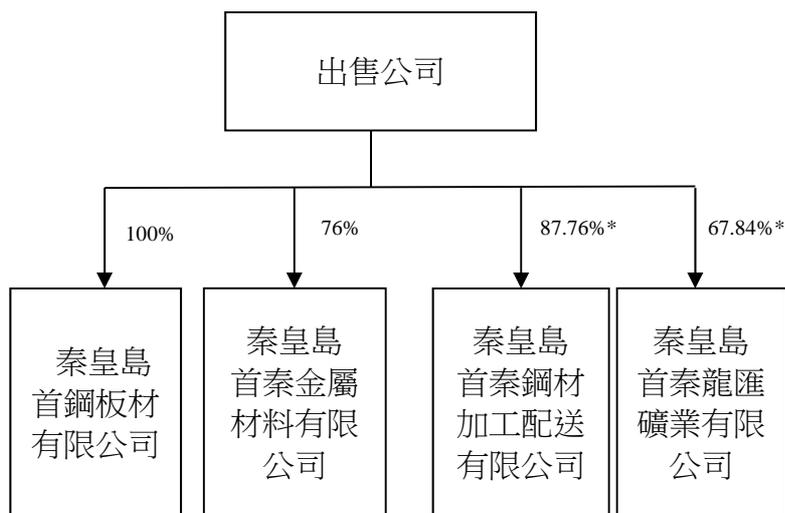
*應佔權益

於出售事項後



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而出售公司持有本集團十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三家其他中國公司之投資。出售集團從事秦皇島業務，主要涉及於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之兩家中厚板廠、一家鋼材深加工中心及一家採礦公司。秦皇島業務之簡要結構載列如下：



***應佔權益**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835,789	10,915,217	6,856,574	2,946,686
除稅前（虧損）	(2,359,947)	(1,735,273)	(2,497,542)	(715,936)
本集團應佔（虧損）	(1,819,827)	(1,335,532)	(1,953,199)	(565,4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460,000,000元。

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實現利益或虧損。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經磋商後釐定之代價較將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溢價，故視作股東貢獻，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金額港幣4,460,000,000元之大額利益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利益之最終金額須待完成及落實出售事項之審計後方告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秦皇島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產生大額虧損，很大程度上基於中國鋼鐵產能過剩及經濟放緩。在本集團之賬目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秦皇島業務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4,460,000,000 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因秦皇島業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鋼鐵產能過剩之問題不能於短期內解決，秦皇島業務之表現不太可能於近期改善。因此，本集團擬精簡其現有業務，並將注意力轉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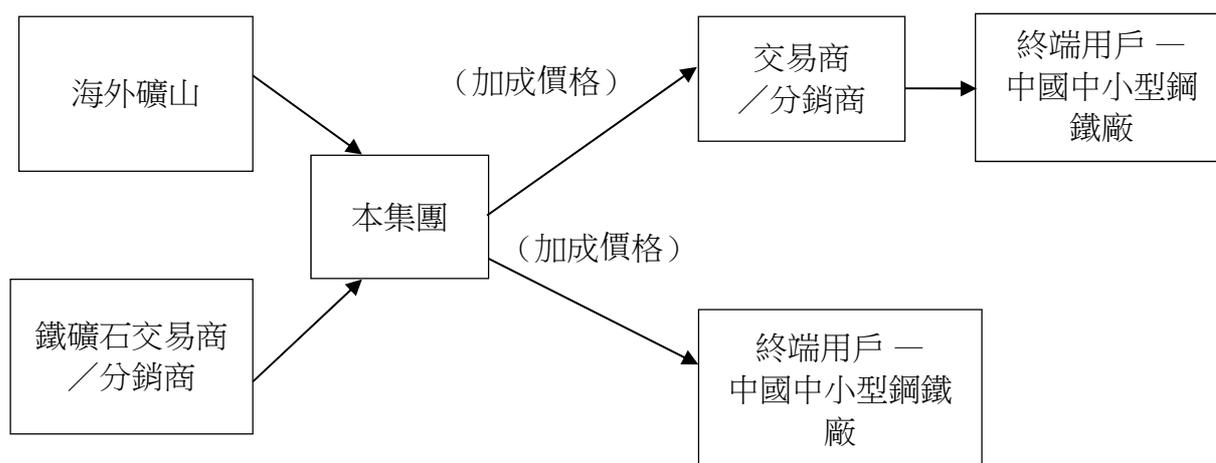
在貿易業務，以把握貿易業務穩固之優勢。預期出售事項可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至貿易業務。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涉及貿易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持有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即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重大權益。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為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下表概述了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



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426,947	1,902,317	412,305	476,201
溢利（未分配公司 收入及開支前）	325,904	86,407	48,039	29,687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發展貿易業務，並確保自海外鐵礦石礦山或市場內其他分銷商/交易商獲得鐵礦石供應，然後將鐵礦石售予其客戶，包括中小型鋼鐵廠或其採購代理以及其他分銷商及交易商，藉此與中國多家鋼鐵廠聯繫。就交易而言，由於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乃按背對背基準進行，本集團將透過於鐵礦石的採購價上加上利潤之方式釐定售價，當中將包括本集團就交易所產生之開支及財務成本再加計利潤率。貿易業務之溢利為鐵礦石購入價與銷售價之差額。

本集團於鐵礦石貿易擁有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貿易量視乎本集團可以獲得充足鐵礦石供應之能力。除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外，本集團擬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採購鐵礦石以供其貿易業務之用。首鋼總公司已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向本集團供應約 2,040,000 噸及 2,040,000 噸鐵礦石，以滿足本集

團之部分鐵礦石需求。就此，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增強其鐵礦石貿易業務，並專注於現有客戶及新市場之發展，旨在推動鐵礦石之貿易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達致約 4,000,000 至 5,500,000 噸及 5,000,000 至 6,500,000 噸。

供應商及客戶

為確保鐵礦石之穩定供應，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供應商已訂立具約束力之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供應約 4,080,000 噸鐵礦石。此外，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供應商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供應約 2,000,000 至 3,000,000 噸鐵礦石。

就銷售而言，本集團與三名主要獨立客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向該等客戶銷售最多 3,000,000 噸鐵礦石。

貿易業務之前景及市場概覽

貿易業務專注於買賣中國進口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料，鋼鐵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製造鋼鐵最重要之原料為鐵礦石。生產每噸鋼鐵需要消耗約 1.6 噸鐵礦石。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 50%，中國因而為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商及鐵礦石消費者。

下表概述了全球及中國於過去五年之粗鋼產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全球粗鋼產量	1,538	1,560	1,650	1,670	1,621
按年變動	+7.3%	+1.4%	+5.8%	+1.2%	-2.9%
中國粗鋼產量	702	731	822	823	804
按年變動	+9.9%	+4.1%	+12.4%	+0.1%	-2.4%
佔全球之百分比	45.6%	46.9%	49.8%	49.3%	49.6%

由於中國本土鐵礦石具有含鐵品位較低的特性，中國每年從海外國家如澳洲及巴西等進口大量鐵礦石。

過去五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量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鐵礦石進口量	606	744	820	932	953
按年變動	-2.1%	+22.8%	+10.2%	+13.7%	+2.2%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對鋼鐵產品及繼而對鐵礦石的需求均於近年下降。然而，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並無相應縮減。相反，中國鐵礦石進口量於二零一五年較前年上升 2.2% 至合共 9.53 億噸。此乃由於進口鐵礦石較中國所生產的鐵礦石質素較佳，導致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此意味着進口鐵礦石難以替代。

本公司相信，中國將繼續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及鐵礦石消費經濟體系。鑒於人口上升及經濟增長，預期對基建、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電器的需求將會攀升。此外，由於多項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即將推出，對建築鋼材的需求維持強勁。再者，中國提倡「一帶一路」全球戰略，亦為中國對鋼材產品及繼而對鐵礦石需求的重要增長動力。管理層相信，預期中國未來將增加而非減少依賴鐵礦石進口。基於此等原因，本公司認為，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日後可持續發展及可行的業務。本集團將善用其競爭優勢，並於國際鐵礦石貿易中成為表現卓越之業者。

另一方面，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嚴峻，很多小型鐵礦石交易商可能會退出市場，導致市場競爭減少，並將隨時間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於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之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首鋼資源持有約 27.61% 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硬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首鋼資源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 ／（虧損）	282,503	(142,796)	(140,346)	(97,3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4,460,000,000 元。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寶佳持有約 35.71% 權益，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以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首長寶佳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攤佔首長寶佳之（虧 損）	(5,934)	(98,479)	(134,621)	(16,6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首長寶佳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430,000,000 元。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6,11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為港幣4,940,000,00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總資產中約91.8%將為非現金資產，包括於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之投資。因此，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將由全部或大部分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在秦皇島業務目前艱難的市場環境下，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貿易業務，其主要涉及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與澳洲採礦公司Mount Gibson訂立長期承購協議，而本集團過往一直自Mount Gibson採購其大部分鐵礦石需要。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底，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其後導致礦山水浸，Mount Gibson暫停其於Koolan Island礦山的採礦活動，且目前未能確定Mount Gibson何時能恢復Koolan Island礦山之生產。為確保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取得鐵礦石及鋼鐵產品穩定供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

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首鋼總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採購事項」）。

條件

待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後，總協議訂約各方的責任方告落實。

倘總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總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無權享有總協議項下或關於總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總協議項下或關於總協議之任何責任。

年期

待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總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100	1,600	2,7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總協議年內本集團將就貿易用途而採購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的預期數量。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1) 按照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
- (2) 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價格。

於釐定採購事項之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及透過向業內商家諮詢以及於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以獲取市場上類似產品之交易價格，從而釐定參考價格，並將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採購事項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之價格。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可每日取得，而採購事項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具有高透明度。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並無可資比較市價，本集團具備足夠行業經驗之專家會參考最相近項目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或過往交易價格，就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為確保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採購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價格，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此外，本

公司核數師將獲委聘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鐵礦石之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付款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過去一直採購鐵礦石及焦炭（為鋼鐵生產之主要原材料），鋼鐵生產設備以及其備件及部件、加熱爐、鍋爐以及服務包括檢查及維修服務、勞工服務、抽樣費用、倉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本集團一直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由本集團生產之鋼坯、鋼板及球團連同廢材及廢料。該等交易主要就秦皇島業務而進行。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所訂立現行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現行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需要獲得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以支持貿易業務，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以規管往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78%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鋼總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之業務。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有關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將高於 5%，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協議及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舒洪先生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78% 之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該協議、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秦皇島業務之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本集團十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三家其他中國公司之投資，涉及秦皇島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總協議以及其年度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總協議；
「Mount Gibson」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為一家澳洲採礦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秦皇島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進行之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首長寶佳」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35.71%權益；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及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鋼資源」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27.6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進行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